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能源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101.01.13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12 教務會議核備  
103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（70分），而所修學分超過前一級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年校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，且僅可抵免本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。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，但獲准通過五年雙學位申請之學生最高可抵免21學分。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9學分為上限。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此條文限制。
-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原修習課程若屬本所之課程則予以採認；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。休學期間修習本系課程需於修課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非本校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